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 第十三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按照省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经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同发展与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审批和开发利用工作，并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人防警报试鸣		行政许可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 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水单位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制定节水计划，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供水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及时更新供水设备设施，减少水资源浪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涉及取水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应当包括节水评价的内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共场所和餐饮、娱乐、宾馆、洗浴、洗车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以多次使用的产品替代一次性用品，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高耗能、高耗水和高污染产品。逐步在商场、酒店、机场、车站、码头、公园和旅游景点取消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使用。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涉及淘汰名录所列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和办理相关手续。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鼓励利用粉煤灰、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生产新型环保建材和利用粉煤灰筑路、回填、造地。鼓励利用煤矸石发电。企业应当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废料、废气等工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重金属含量较高的工业废弃物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在无害化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综合利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按照规定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应当交付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回收处理，或者由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不得继续使用或者任意丢弃。第四十六条 鼓励开展包装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废旧轮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违反能源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能源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有关单位未按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违反能源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条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违反能源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能源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条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2022年1月1日）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经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提出，对各类纪检监察、刑事、行政等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有偿服务等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活动。 第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从事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为非营利性机构。 第五条 价格认证中心是司法机关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物估价工作。 3. 《价格认定规定》（2016年1月1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 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 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6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 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和商品价格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十一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其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本省的定价目录为依据。本省的定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依照本条例第二章规定办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按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后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要依法进行价格听证；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予受理的；2. 未按规定召开听证会的；3. 对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及价格的理由不充分或明显不合理的；4. 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5. 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价格继续批复的；6.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的；7. 其他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1.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成本监审。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8年1月1日）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成本监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成本监审结论。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成本监审结论并征求意见。 5. 监管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后，跟踪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本监审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成本监审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成本监审的； 4. 违规监审，造成损失的； 5. 监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 4. 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综合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甘肃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甘政发〔2013〕65号）第五条 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设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本省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统一管理和综合监督。第二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督和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组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综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二）协调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职责，检查考核行政主管部门进场开展监管工作情况，纠正查处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三）监督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组织交易活动，对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及交易活动主要环节开展现场监督；（四）协调处理交易活动中重大分歧；（五）受理投诉举报，直接负责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六）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库的监管；（七）工作需要的其它监督方式。	1. 制度制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综合制度。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3. 受理投诉责任：直接负责或者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 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 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 交的材料;a、告知补正的材料;b、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2、决定阶段：对监督验 收合格的竣工资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 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 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 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 接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执法人员 要对单位（个人）签发检查通 知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 《甘肃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列支。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并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1、责任制度。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2、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并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管理制度。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保养档案制度。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保养档案，对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使用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接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对单位（个人）签发检查通知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6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2008年1月15日）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范围的商品及服务，以及可能波及的相关商品及服务，应当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4.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依照国家规定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确定价格监测点，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	1. 制度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围绕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制定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价格监测品种及监测周期，明确价格监测点设定条件；2. 实施阶段责任：设立监测点，对采报价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监测点工作制度和监测台帐，督促监测点认真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准确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加强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审核、把关，按时上报国家并归入省级数据库。根据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办法，对监测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和通报；3. 事后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设定不科学，不能及时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变化的；2. 不按规定组织实施价格监测工作的；3. 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不严，出现漏报、错报、瞒报，对价格数据汇总造成重大影响的；4. 未按规定及时预警或价格预警出现重大失误的；5. 开展价格监测信息发布违反保密规定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收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2. 《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1月29日）：“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依法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予受理的；2. 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3. 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价格继续批复的；4. 其他违反价费管理规定的。	